

(B类)

高青县旅游局文件

高旅发〔2018〕13号

签发人：付萍

对县政协十四届二次会议 26 号提案的答复

刘启章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推进我县乡村旅游健康发展的提案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由于我县旅游业起步较晚，乡村旅游发展相对滞后，确实存在您所述的功能单一、基础设施不完善、服务质量不高等问题。您在发展我县乡村旅游工作上提出的三条建议，对我县现下阶段乡村旅游发展具有指导意义。

下阶段，我们将根据您指出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，有针对性的开展以下工作。

- 1、深入挖掘历史文化、民俗人文、现代农业等乡村旅游资源，鼓励有条件的镇村创新开发特色项目，拓展旅游的休闲游憩、文化、养生等功能，打造集参与性、趣味性、互动性和知识性于一体的乡村旅游产品。

2、加快完善乡村旅游基础设施配套，大力发展乡村旅游，精心设计开发一批高端民宿、观光农业、休闲度假等旅游体验产品，助力乡村振兴。加大力度培育乡村旅游龙头企业，引进大企业，对蓑衣樊村提升改造以及对骆家村、沙李村等乡村旅游资源富集区域实施整体开发。

3、持续推进旅游扶贫工程。结合连片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，发展乡村旅游聚集区。积极申请专项资金，支持乡村旅游和旅游扶贫。实施乡村旅游“后备箱”工程和旅游商品体验计划，在景区景点、高速公路服务区、主要交通干道等游客集散点设立农副土特旅游商品销售店，加快农副产产品向旅游商品的转化，增加农民收入。

4、加强旅游管理培训，提高服务质量。建立常态化人才培养机制，加大景区周边群众文明素质、职业技能等方面的培训，组织企业高管层理者，旅游特色镇、特色村负责人赴先进地区考察学习，解放思想、开阔眼界。鼓励有资质的专业化旅游培训机构落户高青。

感谢您对旅游工作的支持和关心，欢迎您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。



高青县旅游局

2018年6月2日

联系单位：高青县旅游局

联系人：王青

联系电话：6962253